编号： 东管合同〔2026〕196 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书

报送科室：节水办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艺泰永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金双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6 号 A9 号楼三层 A9-3-11

发包人为建设 2026 年东城区节水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东城区节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2 号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节水改造、园路面层拆除及恢复、绿化恢复、卫生间洁具更新智能灌溉管控平台及运维管理等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绿地灌溉取水首部设施、灌溉管网设计、灌溉洒水器及配套设备、灌溉自动化控制设备等；节水灌溉配套科普牌、园路面层仿古砖及汉白玉拆除换新、绿化恢复、卫生间洁具更换、智能灌溉管控平台及运维管理等

双方在此同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缩减前述工程承包范围、增加或减少施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等，而承包人不应据此主张发包人违约。在此情况下，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已实际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零陆元零陆分（人民币）

（小写）：1649406.06 ￥

增值税税率：税额：109924.3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45459.4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9098.32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20680 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 元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乔延涛；职称：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4103261989051742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类补充、变更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节水办

负责人：于洋乐

联系方式：67183676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北京艺泰永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56028333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双部印一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本合同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 版）中的合同通用条款。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为准。专用部分中不涉及的内容参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进行适用。

合同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北京艺泰永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1.2.6 监理人：建科创（北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于祥乐

姓名：于祥乐

职称：/

联系电话：010-671836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用房、临时性道路、场地、施工及生活区供水供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机械及设备基础等。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6 基准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及附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执行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提交 30 天后完成批复。监理人未在上诉期限内批复的，不视为监理人默认同意。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2）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3）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4）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并负责专业分包人材料/设备的存放等协调工作；

（5）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专业分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6）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7）负责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_____

4.1.13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负完全责任。

2.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施工用电的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维护、运行及安全，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

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4.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5.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6.履约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及东城区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指令。如出现违反上述要求的情形，需要对其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确定方法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发包人）支付 【/】 的违约金。甲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除气候条件以外的一切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进场前 30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批复的，不视为监理人默认同意。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批复的，不视为监理人默认同意。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涉及所有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9.6.2 发包人/（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不给予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节约施工成本。（2）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应准确、全面地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之间的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6）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上述第 10.1.1 项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并提交监理人审批，分

项施工方案及计划应在专项工程实施前 30 天报送，周计划在每周一报送，月进度计划在每月 1 日前报送，季度进度计划在每季度 1 日前报送。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修订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批复的，不视为监理人默认同意。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相关资料后 7 天内。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批复的，不视为监理人默认同意。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的 /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金额乘以 / %乘以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达到逾期违约金上限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且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为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真实、有效、图文并茂、不得编造或篡改报表文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或场外加工场地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如因施工内容、资金配置等原因发生必要的洽商变更，

须报监理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申请后 5 天内提供审核意见并移交至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变更工程价款后 14 天内提供审核意见。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监理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也不得暂停、拖延或终止施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经发包人签署确定后，按照合同约定确实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相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2）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的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

（3）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按下列组价原则进行确定综合单价：

①消耗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组价中已有相同的工序、做法或细项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照 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及 2021《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

②单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执行，造价信息上没有的价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价格；

③费率：组价的费率按照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费率执行。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不含），且

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费及主材费，主材包括：钢筋，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8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价格没有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综合单价进行计价；造

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价格为准。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在资金到位且具备拨付、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其中：/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本期应付进度款：____/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价的___3___%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承包人按照规定要求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 15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及房管部门共编制五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及电子版竣工图，每套竣工资料以及图纸要保证一致性，与项目竣工情况相符，必须保证符合北京市现行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智能灌溉管控平台源代码一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部门竣工资料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移交。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无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10其他

完成智能灌溉管控平台全部技术开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及验收。

①完成系统开发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系统功能清单、测试报告、技术文档、培训记录及运维方案。

②验收通过标准为：系统功能完整实现合同要求，性能指标全部达标，安全检测无高危漏洞，文档资料齐全规范。验收结果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报告需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④系统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移交全部项目成果，包括：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测试报告、数据库脚本、部署文档、运维手册、培训材料等。同时提供为期【3】天的现场技术指导，确保发包人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系统。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绿化养护、园路工程、水电工程、洁具更新工程为2年；智能灌溉管控平台运维管理为10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3%。 工程养护期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